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9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林哲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零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玖萬零捌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第1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7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24萬元，約定分60期攤還，於每月23日為攤還日，未按
03 期攤回本息時，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應繳金額按年息
04 20%加付違約金。惟被告於借款後至100年5月23日止，除清
05 償期款項外，尚餘21萬3096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
06 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00年5月24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按年
07 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依約定書第4條第2款約定，即喪
09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齊，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等
10 語。並聲明：除假執行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
14 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等
15 件為證，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

16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7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前揭欠
18 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首揭民法第478條前段之規
19 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2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2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
23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巫玉媛